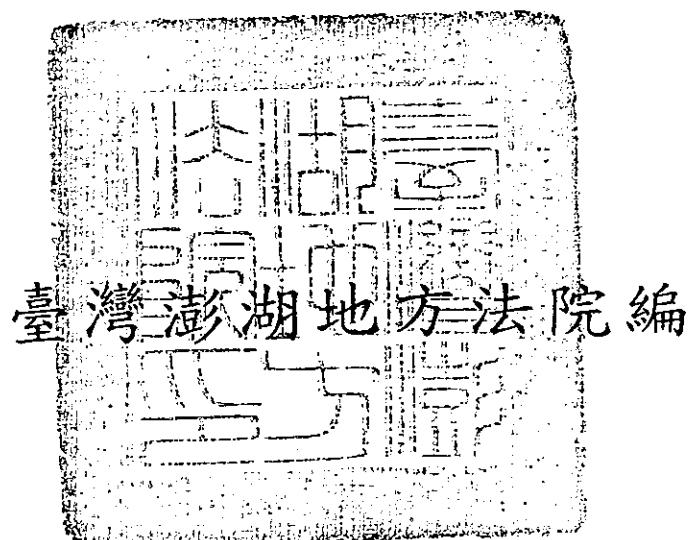


4-34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賞金罰鍰及怠金—賞金罰鍰.....	17
2. 没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2. 審判業務.....	31-33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4-3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6
5. 其他設備.....	37
6. 第一預備金.....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分析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3.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件、小額訴訟民事事件、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保全程序之民事執行事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法定非訟事件、強制執行案件等。
6. 公設辯護人室：擔任依法指定辯護刑事案件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7.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輔導、調查、保護等事件。
8. 公證處：辦理公、認證事件。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物之提存及領取或取回等提存事件。
11. 書記處：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書記處所屬科室。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出納、庶務、賊物及物品保管，車輛、財產、宿舍、駕駛及工友管理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詢問訴訟程序之輔導、解答及法律宣導、代繕書狀等。
1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庭、辦公處所安全及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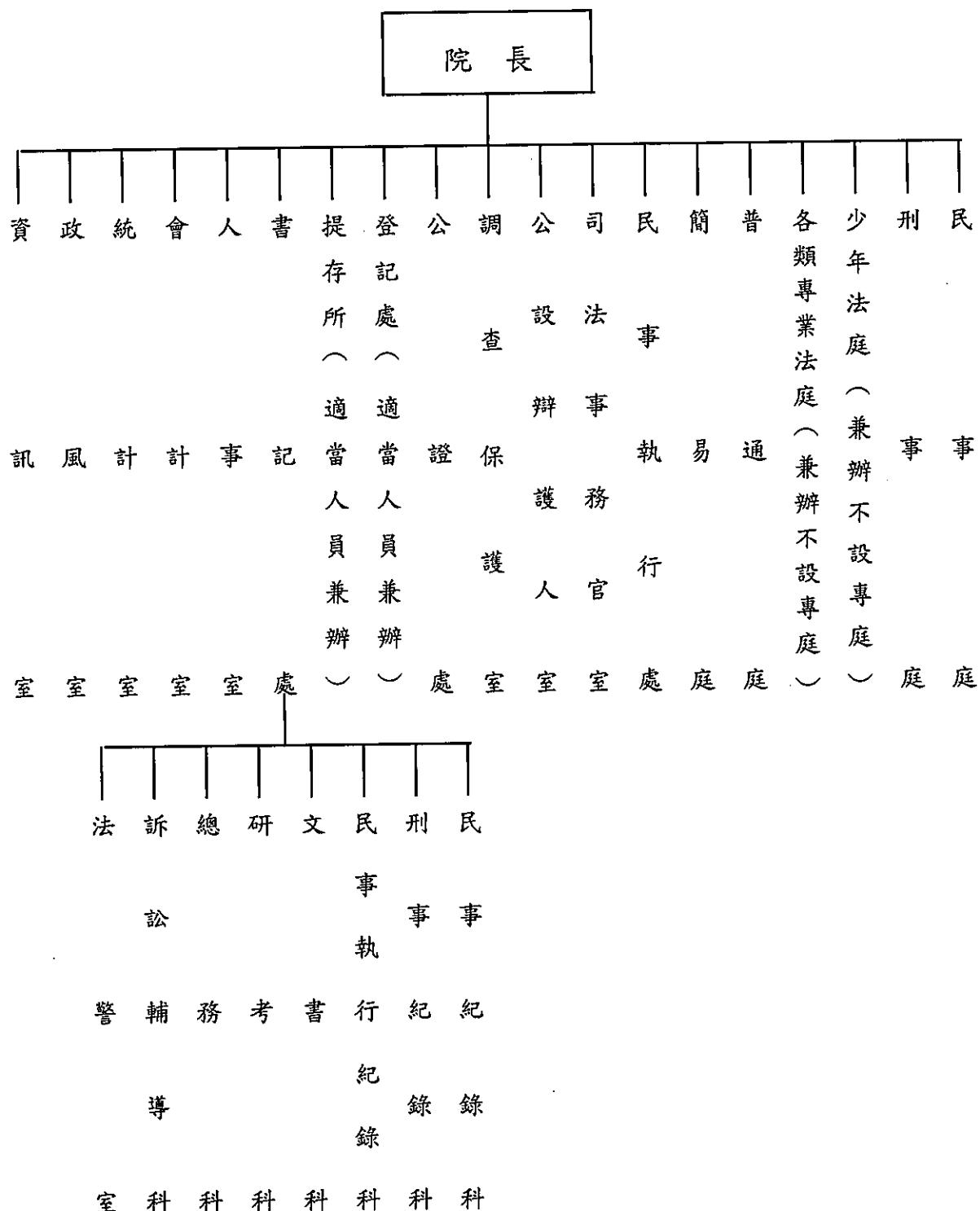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6	56		
法 警	11	11		
技 工	1	1		
駕 駛	7	7		
工 友	5	5		
聘 用	4	4		
約 催	1	1		
合 計	85	8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屬員品德之考評，依據事實嚴明獎懲，提示法官辦案要領，督促查證求實及妥適用法。 2. 獎勵檢舉不法事件，設置政風檢肅信箱接納民眾陳訴。 3.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以達到革新業務之目標。 4. 經常檢修車輛、設施，維護公物安全，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5. 遵照司法院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實現為民服務理念。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系統功能更新，以期提高辦案績效。 7. 加強機房安全管理並適時輔導與稽核資訊安全工作，善用各項網路管理軟體，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鎮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新判例、解釋，加強法律問題研討，妥適依職權調查證據，嚴守法定程序，發現遲延案件立即催辦，利用調解程序儘量勸諭兩造互諒互解。 2.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3. 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態度和藹、辦案迅速、廉潔自持。 4. 督促承辦法官就各類刑事案件速審速結，對竊盜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對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指定專人審理。 5. 加強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6. 對車禍肇事責任有爭執或責任不明確者，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並實地勘驗瞭解現場狀況。</p> <p>7.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2,400件，刑事案件1,600件，民事執行5,500件，行政訴訟10件。</p>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p>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p> <p>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p> <p>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p>	<p>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案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p> <p>2. 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以期充分發揮觀護功能。</p> <p>3.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p> <p>4. 預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業務180件，家事事件業務38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45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50人。</p>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p>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p> <p>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p> <p>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p>	<p>1. 要求妥適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p> <p>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p> <p>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p> <p>4. 預計辦結件數：公證業務(含公證與認證)500件，提存業務150件。</p>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空調系統。	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10	62	62	
規費收入	11,115	11,115		
財產收入	46	46		
其他收入	487	487		
歲出部分：	125,342	114,787	10,555	
一般行政	108,912	108,912		
審判業務	4,897	4,799	98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33	83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	1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57		10,457	
其他設備	10,457		10,457	
第一預備金	89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辦理獎勵14人次，懲處1人次，獎懲總計15人次。獎勵檢舉不法活動，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並隨時清查維護。已歸檔卷宗共計8,816件，報上級核准銷燬3,602件。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民眾，解答詢問4,162件，輔導民眾撰寫訴訟狀3,176件。積極配合司法院資訊處辦理司法業務電腦化及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妥適辦理家事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辦結件數：民事事件2,532件，刑事案件2,323件，民事執行5,111件，行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政訴訟9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1.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案件及觀護業務。 2. 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151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99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2. 加強提存業務之處理。	1.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2. 辦結件數：公認證事件486件，提存事件共142件，其中提存67件，領取及收回事件75件，解繳國庫0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 2 台。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2)/(1)	預算 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歲入部分：					10,547	11,177	8		11,185	638 106.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				83	130			130	47 156.63
規費收入	10,023				10,023	10,733	8		10,741	718 107.16
財產收入	79				79	12			12	-67 15.19
其他收入	362				362	302			302	-60 83.43
歲出部分：	114,166				114,166	103,926			103,926	10,240 91.03
一般行政	108,245				108,245	98,877			98,877	9,368 91.35
審判業務	4,451				4,451	3,691			3,691	760 82.93
少年事件處理	767				767	745			745	22 97.1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				154	153			153	1 99.3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0				460	460			460	0 100.00
其他設備	460				460	460			460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89				89	0			0	89 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1至6月已辦理獎勵6人次，懲處0人次，獎懲總計6人次。 2. 獎勵檢舉不法活動，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3. 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並隨時清查維護。105年1至6月已歸檔卷宗共計3,950件。 5.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民眾，105年1至6月解答詢問1,710件，代撰繕訴訟狀1,240件。 6. 積極配合司法院資訊處辦理司法業務電腦化及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緊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105年1至6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不含家事)1,080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763件，民事執行2,893件，行政訴訟2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案件及觀護業務。 2. 105年1至6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104件，家事事件213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業務74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2. 105年1至6月辦結件數：公認證事件227件，提存事件共66件，其中提存35件，領取及取回事件31件，解繳國庫0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空調系統。	汰換影印機部份已執行完成，另汰換空調系統預算分配於105年9月份執行。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 底止分配 數 (1)	截至 6 月底止 預算執行(2)			預算 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現數	應收數 或 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48				9,048	4,420	5,155	6	5,161	741 116.76
規費收入	52				52	0	2		2	—
財產收入	8,414				8,414	4,194	4,911	6	4,917	723 117.24
其他收入	47				47	2	4		4	200.00
	535				535	224	238		238	14 106.25
歲出部分：	119,446				119,446	63,141	60,068		60,068	3,073 95.13
一般行政	106,453				106,453	60,667	57,985		57,985	2,682 95.58
審判業務	4,477				4,477	1,899	1,633		1,633	266 85.99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33				833	323	200		200	123 61.9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				154	12	10		10	2 83.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40				7,440	240	240		240	0 100.00
其他設備	7,440				7,440	240	240		240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89				89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明
2 49	1 2	合 計	11,710	9,048	11,185	2,66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	52	130	10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2	52	130	10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0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1	51	130	10	
		0405640201 1 沒入金	61	51	13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115	8,414	10,741	2,701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115	8,414	10,741	2,701	
3 47	1 2 3 4 2 3 4 2 1 56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003	8,308	10,609	2,695	
		0505640201 1 民事訴訟費	9,640	6,958	9,347	2,6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40202 2 非訟事件費	396	272	395	12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40203 3 公證費	955	1,056	863	-10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40204 4 行政訴訟費	12	22	3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2	106	133	6	
		0505640305 1 資料使用費	112	106	133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6	47	12	-1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6	47	12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56	1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	2	0	
		0705640106 租金收入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4	45	1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87	535	302	-48	
	1	11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87	535	302	-48	
		1105640900 雜項收入	487	535	302	-48	
		1105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87	535	302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3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25,342	119,446	5,896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5,342	119,446	5,896	
			3505640000				
			司法支出	125,342	119,446	5,896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108,912	106,453	2,459	1. 本年度預算數108,912千元，包括人事費95,611千元，業務費13,253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5,6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25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0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2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維護等經費1千元。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4,897	4,477	420	1. 本年度預算數4,897千元，包括業務費4,799千元，設備及投資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1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42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32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64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33	833	0	1. 本年度預算數833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51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782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	154	0	本年度預算數154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57	7,440	3,017	
	1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10,457	7,440	3,017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汰換空調系統等經費10,457千元。 (2)上年度汰換空調系統及彩色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440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89	8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4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40200 -040564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1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49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40201 沒入金	61 61 61 61 61 6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9,6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4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9,640 9,640 9,640 9,640 9,64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726千元。 2. 執行費4,9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4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96	承辦單位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6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96
				05056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96
				0505640202	
			2	非訟事件費	396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364千元。 2.提存費32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955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47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0505640000		
	4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	
				05056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2	
			4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12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0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2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47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5 資料使用費	112 112 112 112 11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97千元。 2.光碟費1千元。 3.書報費13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070564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租賃契約與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56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1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5640106 租金收入	2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說 明
4	56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705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4 44 4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40900 雜項收入	-1105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7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項 目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87	
	56			11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87	
			1	1105640900		
				雜項收入	487	
			1	1105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87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千元。 2. 少年教養費9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6千元。 4. 宿舍管理費312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91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5,61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61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5,263千元，係職員56人及法警11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3,217千元，係聘用人員4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5,971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3,854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5,989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7,865千元。 5.其他給與1,38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28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59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2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964千元。 (3)值班費1,50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56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822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94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51千元。 8.保險5,76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64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44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8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3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989千元，包括： (1)水電費4,49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102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4,394千元。 (2)稅捐及規費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00 業務費	6,989		
0202 水電費	4,496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50		
0271 物品	87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6		(3)保險費5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6		(4)物品87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00千元。 <2>辦公事務費134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4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94		(5)一般事務費17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48		(6)房屋建築養護費90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04千元，按6年以上計6輛每輛每年48,705元、機車7輛每輛每年1,624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2千元，按職員(合法警、約聘僱人員)72人，每人每年1,001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264	總務科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6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26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7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0215 資訊服務費	594				
0231 保險費	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0271 物品	2,38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917		3. 資訊服務費59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 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 臨時人員酬金7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1		7. 物品2,385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252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54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86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3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0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4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01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4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14千元。 (11)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5		8. 一般事務費917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0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6千元。 (3)少家法庭保全系統經費30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27千元。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3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381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32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8千元。 10. 國內旅費605千元，包括：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897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行政訴訟等業務。
-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 1.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及民事執行、行政訴訟業務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 2.預計完成民事事件2,400件，刑事案件1,600件，民事執行5,500件，行政訴訟10件，合共9,51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24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2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06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9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44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9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38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94千元。 3.物品308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6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70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52千元。 4.一般事務費285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5.國內旅費246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17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4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千元。 (4)專業諮詢旅費7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4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82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84千元，包括： (1)通訊費12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2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3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61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42千元。
0200 業務費	1,284		
0203 通訊費	1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		
0271 物品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4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98		(3)物品14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7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8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8		(4)一般事務費42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321	民事執行處	(5)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9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86千元。 2.設備及投資98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21		1.通訊費67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38千元。	
0203 通訊費	679		2.物品1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6千元。 (2)例稿印製費10千元。	
0271 物品	16		3.國內旅費62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626		1.通訊費2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物品4千元，係文具紙張。 4.國內旅費3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千元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70	民事紀錄科		
0200 業務費	70			
0203 通訊費	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4			
0291 國內旅費	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897
<hr/>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3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2. 預計完成：1. 少年事件業務180件、2. 家事事件業務380件、3.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45件、4.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5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51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2. 物品22千元，包括： (1)各項書表印製費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2千元。 3. 國內旅費11千元，係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00 業務費	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71 物品	22		
0291 國內旅費	11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82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4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 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4. 物品98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26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5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23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1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6. 紿養費50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7. 國內旅費8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782		
0201 教育訓練費	49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271 物品	98		
0279 一般事務費	11		
0280 紿養費	509		
0291 國內旅費	8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 訪視及調查旅費43千元。 (2)探驗業務訓練旅費4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提存事件依照提存法規妥速辦理，以資便民。
2. 公證業務預計辦理5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4		1. 通訊費4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千元。
0203 通訊費	4		
0271 物品	41		2. 物品4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4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3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9		3. 國內旅費10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457
-----------	-----------------	------	--------

計畫內容：
汰換空調系統。

預期成果：
確保工作進行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0,45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57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空調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0,457		
0319 雜項設備費	10,45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89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89		
0901 第一預備金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3505641000	3505641200	3505641400	3505649019	3505649800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08,912	4,897	833	154	10,457	89
0100 人事費	95,611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263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17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71	-	-	-	-	-
0111 獎金	13,854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38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5,595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67	-	-	-	-	-
0151 保險	5,764	-	-	-	-	-
0200 業務費	13,253	4,799	833	154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49	-	-	-
0202 水電費	4,496	-	-	-	-	-
0203 通訊費	70	1,889	-	4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94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	-	-	-	-
0231 保險費	52	-	5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435	45	-	-	-
0271 物品	3,260	468	120	41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7	705	11	-	-	-
0280 紿養費	-	-	509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6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6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1	-	-	-	-	-
0291 國內旅費	605	1,302	94	109	-	-
0299 特別費	9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98	-	-	10,457	-
0319 雜項設備費	-	98	-	-	10,457	-
0400 獎補助費	48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	-	-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3505641200 少年及家事事 件處理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	-	-	-	-	89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25,342
0100 人事費						95,6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26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1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71
0111 獎金						13,854
0121 其他給與						1,380
0131 加班值班費						5,59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67
0151 保險						5,764
0200 業務費						19,039
0201 教育訓練費						99
0202 水電費						4,496
0203 通訊費						1,963
0215 資訊服務費						594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5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8
0271 物品						3,8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3
0280 紿養費						5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1
0291 國內旅費						2,110
0299 特別費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55
0319 雜項設備費						10,555
0400 獎補助費						48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900 預備金						89
0901 第一預備金						89

臺灣澎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95,611	19,039	48	-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5,611	19,039	48	-
		司法支出		95,611	19,039	48	-
	1	一般行政		95,611	13,253	48	-
	2	審判業務		-	4,799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833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5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	114,787	-	10,555	-	-	10,555	125,342
89	114,787	-	10,555	-	-	10,555	125,342
89	114,787	-	10,555	-	-	10,555	125,342
-	108,912	-	-	-	-	-	108,912
-	4,799	-	98	-	-	98	4,897
-	833	-	-	-	-	-	833
-	154	-	-	-	-	-	154
-	-	-	10,457	-	-	10,457	10,457
-	-	-	10,457	-	-	10,457	10,457
89	89	-	-	-	-	-	89

臺灣澎湖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505640000 司法支出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35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	-	-
	34				-	-	-
		2			-	-	-
		5			-	-	-
			1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0,555	-	-	10,555
-	-	-	10,555	-	-	10,555
-	-	-	10,555	-	-	10,555
-	-	-	98	-	-	98
-	-	-	10,457	-	-	10,457
-	-	-	10,457	-	-	10,45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2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71	
六、獎金	13,854	
七、其他給與	1,380	
八、加班值班費	5,595	超時加班費2,12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 實支數8成計2,12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67	
十一、保險	5,7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5,6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催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4	1	1	-	-	85	85	90,016	87,859	2,157
4	4	1	1	-	-	85	85	90,016	87,859	2,157
4	4	1	1	-	-	85	85	90,016	87,859	2,15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動派遣」預算編列285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1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13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1.05	1,995	1,668	23.40	39	0	21	E6-4140。
1	21人座警備車	18	92.07	4,104	2,400	19.30	46	49	9	WZ-07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624	23.40	15	3	7	KQ5-059、KQ5-0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5	125	312	23.40	7	2	3	M8C-58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7	124	312	23.40	7	2	3	669-EP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5	150	312	23.40	7	2	3	162-JV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4	150	312	23.40	7	2	3	560-JVP。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5	312	23.40	7	2	3	155-LXY。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1,752	23.40	41	49	4	E6-3681。
1	勘驗車	4	92.06	1,995	1,752	23.40	41	49	4	E6-4535。
1	勘驗車	7	93.12	2,694	1,752	23.40	41	49	4	E6-5407。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3.40	41	49	4	E6-6429。
1	勘驗車	4	99.08	1,798	1,752	23.40	41	49	4	6961-TG。
合計					15,012		341	304	72	

預算員額：	職員	5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1 人	聘用	4 人	合計：	8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澎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21,673.97	471,714	755		-	-
二、機關宿舍	26戶	3,392.70	26,060	151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4.02	4,133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3,068.68	21,927	138		-	-
三、其他	12個	-	11,029	-		-	-
合 計		25,066.67	508,803	90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臺灣澎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6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	-	-	-		48
-	48	-	-	-		48
-	48	-	-	-		48
-	48	-	-	-		48
-	48	-	-	-		48
-	48	-	-	-		48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14,739	-	-	48	114,78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4,739	-	-	48	114,787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0,555	-	-	-	-	10,555	125,342
10,555	-	-	-	-	10,555	125,34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以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47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126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合 計</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項。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難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容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們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容	形
	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

